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段丽华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段丽华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内资合〔2025〕(资产)字第0087号),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段丽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段丽华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段丽华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段丽华为以下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段丽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段丽华

2025年7月1日

资产清单(债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剩余本金(元)(截至时间:2025年2月20日)	剩余利息(元)(截至时间:2025年2月20日)	代垫费用(元)(截至时间:2025年2月20日)	债权总额(元)(截至时间:2025年2月20日)	担保方式	担保情况	债权情况
1	海拉尔区金川豆花庄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正阳街道西大街18付10号	金建国	6,000,000.00	2,237,694.89	23,261.36	8,260,956.25	抵押+保证	1.抵押:以高军所有的位于正阳办向阳街华夏综合楼12号商业服务用房抵押,面积844.8平方米,权证号:蒙(2017)海拉尔区不动产权第0000233,抵押物为出租状态; 2.保证:由金建国及其配偶高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执行中
2	呼伦贝尔市禾牧阳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新巴尔虎左旗罕达盖苏木	任远国	9,000,000.00	5,073,201.49	0.00	14,073,201.49	抵押+质押+保证	1.抵押:以呼伦贝尔市禾牧阳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五处不动产做抵押,分别为呼伦办鑫海都市绿洲6号楼1号的1-3层办公楼,面积1,220.52㎡;呼伦办鑫海都市绿洲7号楼15号的车库,面积20.28㎡;呼伦办鑫海都市绿洲7号楼16号的车库,面积20.28㎡;呼伦办鑫海都市绿洲7号楼17号的车库,面积20.28㎡;呼伦办鑫海都市绿洲7号楼18号的车库,面积20.28㎡。 2.质押:法定代表人任远国在呼伦贝尔市禾牧阳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400万股权; 3.保证:由法定代表人任远国及配偶张丽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终本
3	内蒙古嵩山影视文化传媒制作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正阳办龙运盛都7号楼102号门市	郭延奎	899,999.00	1,327,301.45	0.00	2,227,300.45	抵押+保证	1.抵押:以郭延奎位于正阳办龙运盛都7号楼102号的商业性房产作为抵押,面积为72.89平方米,权证号:蒙(2017)海拉尔不动产权第0009335号,目前该房产为租赁状态,用于经营美容院,租期5年,2023年5月到期,年租金15万元; 2.保证:郭延奎、李桂芹提供保证担保。	终本
4	呼伦贝尔市金盛物资经销处	海拉尔区六二六街生产市场803室	徐秉利	740,000.00	411,103.62	0.00	1,151,103.62	抵押+保证	1.抵押:以所有人为徐秉利的1处门市进行抵押,位于海拉尔区向华办向华小区6号楼122号,面积为95.16平方米,目前该抵押物状态为出租,年租金3.8万元; 2.保证:由徐秉利及配偶邰秀芬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终本
5	呼伦贝尔市百良川骄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正阳办龙运盛都3号楼103号	詹良羽	2,100,000.00	660,548.27	40,481.52	2,801,029.79	抵押+保证	1.抵押:以产权人为肖正容的一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该抵押物座落于海拉尔区奋斗办龙凤丽苑B号楼104号,面积合计247.1平方米; 2.保证:由肖正容、詹良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立案
6	呼和浩特市金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闽兴建材市场西区1号	杨建平	503,032.74	89,508.41	0.00	592,541.15	抵押+保证	1.抵押:由杨高财、冯桂荣夫妻所有的位于新城区大学西路148号5号楼4层3单元9号的住宅房产为抵押,抵押物建筑面积74.91平方米,抵押物评估价值为93.64万元,净值为85.75万元。 2.保证:由企业法人代表杨建平及其配偶董丽清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终本
7	包头市宝胜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石宝工业园区(宝鑫公司北侧100米处)	张明记	3,700,000.00	1,543,124.70	0.00	5,243,124.70	抵押+保证	1.抵押:(1)由张明记所有的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呼和佳地熙龙苑4号楼8层1单元802的住宅房产为抵押,抵押物建筑面积145.51平方米;(2)由王占勇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工农兵路东侧昌盛家园8号楼3层2单元302的住宅房产为抵押,抵押物建筑面积98.32平方米。(3)其他固定资产抵押:以包头市宝胜炉料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1,358.936万元机器设备抵押。 2.约定抵押:以高守元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板镇刀刀板村安居就业小区第11号1单元1层东西号店铺房和第13号1单元2层1户住宅进行约定抵押,面积合计180.204平方米(店铺85.54㎡,住宅94.664㎡),合同号:DDBCSZL-编号0035号的购房合同约定抵押。 3.保证:张明记、张菊双、王占勇、安红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终本
8	土默特左旗新开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尔胜村	徐明亮	1,454,001.50	1,234,463.99	0.00	2,688,465.49	抵押+保证	1.保证:徐明亮、贺玉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抵押:土默特左旗四达物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土默特左旗察镇新建街北、沙河路东十全食美农贸综合市场综合楼4单元303号、5单元401号、3单元501号、6单元402号、4单元302号、7单元401号、7单元402号、1012#门市、6单元302、6单元501号。	终本
合计				24,397,033.24	12,576,946.82	63,742.88	37,037,722.94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2月20日折合人民币的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段丽华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等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应由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本公告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